

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团体标准

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背景说明

在数字经济背景下，随着数据要素化成为新时代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，数据要素的价值化、市场化配置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。为了进一步发挥数据的生产要素作用，充分实现各类数据等要素价值，深化数据驱动创新示范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构建，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规范化成长，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区的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团体标准具有重要意义。

该标准的编写旨在为数据要素产业集群的评估提供规范性标准，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编写组根据政策文件及相关文献研究，经过多次研讨，主要从术语定义、评估概述、评估流程、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、评估分数及等级划分、报告及成果等方面进行撰述，该标准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开展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活动，为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。

在此背景下，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和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对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。

二、标准编制过程

（一）成立工作组。2024年4月，工作组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研工作，对当前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现状进行了调研

分析。同时成立了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工作组，确定工作职责，并制定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。

（二）开展调研。2024年5月，工作组成员广泛收集、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、规范和标准。认真研读了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、相关书籍、技术文件，并系统梳理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形成讨论稿。2024年6月-7月，在前期项目研究、文献资料分析、信息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标准编制规范要求，工作组召开多次会议，确立了标准结构，组织专门人员编写，形成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（讨论稿）。

（四）工作组集中工作。2024年8月-10月，工作组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集中工作，对标准文本的框架、内容、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，形成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（五）公开征求意见。2024年11月，提交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公开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（一）科学性

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，标准主要内容科学合理，严格按照 GB/T 1.1-2020 的规定编写，且确保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实用性

本标准编写的原则是实事求是，能够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开展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活动，行业主管部门、

数据集聚区、数据企业可在经营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（三）适用性

《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指南》是在不违背现行相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，查阅、收集和整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的基础上，总结现有智慧园区、数据要素型园区等实际情况，再结合园区内企业数据情况，制定了本标准。

四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共分为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体原则及概述、评估指标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流程的组织与实施 7 个部分：

（一）范围

本标准提供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的术语和定义、总体原则及概述、评估指标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流程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开展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活动，行业主管部门、数据集聚区、数据企业可在经营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参考使用。

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包含了数据、数据要素、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的定义。

（四）总体原则及概述

本标准原值包括科学合理、系统全面、客观准确、专业务实。

评估概述为在建设、运营过程中，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评估的过程，主要包括产业集聚、资源供给、平台应用、保障能力等情况等方面。

（五）评估指标

本章节介绍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评估由三级指标体系构成，包括 6 项一级指标、11 项二级指标和 38 项三级指标。

实际评估活动中，宜综合考虑被评估集聚区的规模、发展阶段、行业领域等因素，选择下列指标体系中的全部或部分指标进行评估。

6 项一级指标包括产业集聚发展能力、场景流通建设能力、数据资源供给能力、平台设施支撑能力、园区服务管理能力、组织制度保障能力。

（六）评估方法

本章节介绍了评估方法选择、指标权重确定、计分方法、等级划分 4 个部分。

（七）评估的组织与实施

本章节介绍了评估流程、评估报告、评估用途和数据归属权 4 个部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，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相协调，

没有矛盾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为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推荐性团体标准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标准工作组

2024 年 11 月 7 日